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院D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512,1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李檬、董事会秘书于悦出席;财务负责人覃海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06,588	99.8245	265,900	0.175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206,588	99.8245	265,900	0.1755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772,498	99.4453	4,739,651	0.5546	1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772,498	99.4453	4,739,651	0.5546	1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19,550	99.9657	292,600	0.0343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246,250	99.9688	265,900	0.0312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64,242	99.4092	5,047,908	0.5908	0	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90,942	99.4123	5,021,208	0.5877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03,039,662	1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6,400,480	1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06,108	94.7575	265,900	5.2425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68,108	94.3831	265,900	5.6169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8,000	1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8	《关于支付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6,732,836	96.8709	4,739,651	3.1290	1	0.0001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6,732,836	96.8709	4,739,651	3.1290	1	0.0001
14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179,888	99.8068	292,600	0.1932	0	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8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51,206,588	99.8244	265,900	0.1756	0	0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6,451,280	96.6850	5,021,208	3.315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和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海永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利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owWorld HongKong Limited、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703,039,662股,占总股本的38.89%,已回避议案10和议案11的表决。

议案12-议案15和议案1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万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4,858,900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6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4%,最高成交价为1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4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6,1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上述人员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858,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124%。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3年内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因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60,497	15.48	20,260,497	1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22,118	84.52	105,763,218	83.92
三、总股本	130,882,615	100	126,023,715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出售/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3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陈德军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1,033,951,2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5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1,859,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542,091,3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1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律师、陈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033,450,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17,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4%;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3%。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33,450,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6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17,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4%;反对361,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5%;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33,450,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6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17,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4%;反对361,7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5%;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33,526,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42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93,3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2%;反对424,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33,119,5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6%;反对692,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786,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96%;反对692,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53%;弃权1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2%。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1,033,547,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14,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84,914,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14,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1,033,547,4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14,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反对403,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1,028,894,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0%;反对5,056,3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561,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26%;反对5,056,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84,81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9%;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17,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4%;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3%。

1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50,866,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33,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7%;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33,566,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38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33,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3%;反对384,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同意1,033,567,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33,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7%;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33,450,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117,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4%;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1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3%。

15、《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50,866,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233,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7%;反对38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宋方成律师、陈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8,2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8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574%;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鹏、刘琛;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06,088,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8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6,087,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61.48%,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2,540,000	2024-5-17	2024-11-16	何明斌	11.1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540,000	-	-	-	11.10%	-

(二)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时间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王瑞庆	是	3,550,000	2023-11-17	2024-5-16	2024-8-16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5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50,000	-		-	-	15.5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先生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其持有公司质押股份的数量17,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8%。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5,250,000	17,790,000	77.75%	14.58%	17,790,000	100%	5,09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26,280,000	28,820,000	61.48%	23.63%	28,820,000	100%	18,06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1.48%,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对应融资余额为32,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对应融资余额为32,1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 股权质押合同及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